

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
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3月25日被採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集團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指	董事長、副總裁、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高級職員較為優厚；及任何其他由薪酬委員視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的其它期限)及時送出。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有關董事須進一步作出必需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11. 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作好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權限

12.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3. 若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的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f)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g)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h)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j)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15. 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
- (c)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的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年齡已達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 (f) 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值退任」條款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g) 與任何時候董事繼續任職有關輪值退任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文，暫停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服務；及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

匯報程序

- 16.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選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 19. 提名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